

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草案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含有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，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，顯著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醒語資訊：
 - (一) 蝦及其製品。
 - (二) 蟹及其製品。
 - (三) 芒果及其製品。
 - (四) 花生及其製品。
 - (五) 牛奶及其製品；由奶類取得之乳糖醇(lactitol)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蛋及其製品。
- 三、前點醒語資訊，應載明「本產品含有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過敏性○○」、「本產品含○○可能導致過敏症狀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